

正 本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會 函

聯絡地址：30099 新竹陽明交通大學郵局第 260 號信箱

電子郵件：nctu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陽交工字第 1100514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名冊

主 旨：有關延長工時及勞資會議召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併復貴校 110 年 4 月 20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00009435 號及 110 年 5 月 3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00006661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成立於 106 年 5 月 18 日，為貴校合併前「國立交通大學」之企業工會，配合併校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；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係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；名單與上一屆相同並無更動，詳如附件，請貴校儘速召開勞資會議，以利商討勞資事宜。
- 三、有關延長工時同意一案，請貴校儘速召開勞資會議，並提供貴校各校區一年內加班人數、時數等相關統計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

理事長黃馨儀

總收文 110.05.14



1100014965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嘉欣
電話：03-5324900分機63
傳真：03-5318478
電子信箱：010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交通大學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060082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會申請「國立交通大學工會」登記案，所送工會登記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，經書面審核於法定成立要件尚無不符，准予立案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6月1日11時11分所送工會登記申請書。
- 二、請檢送理事長2吋照片1張，俾憑核發工會登記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明書。
- 三、爾後工會運作請依工會法相關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，並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，將下列事項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：一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。二、會員入會、出會名冊。三、聯合組織之會員工會名冊。四、財務報表。五、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。」及第32條規定：「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辦理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國立交通大學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